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態樣	稽核意見
1	招標階段 投標須知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p>	<p>1. 本會業於104年10月29日修正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投標須知第64點、（二）、（1）、1所載「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u>工廠登記證</u>、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與前開認定標準內容未盡相符</u>，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請檢討。</p> <p>2. 投標須知第78點載明「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u>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u>、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惟查本採購並未提供<u>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u>供廠商填寫，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情形，請檢討。</p>
2	招標階段 招標公告	本會90年11月27日（90）	1. 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 <u>漏列法務部調查局之聯絡資訊</u> ，與本會90年11月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態樣	稽核意見
	決標公告 契約	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序號 十、(一)	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說明一「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內容未符，請檢討。 2. 契約第7條、(一)約定履約期間為 <u>機關簽約日起至106年○月○日止</u> ，本案簽約日依機關所提供契約書所載為 <u>105年○月8日</u> ，決標公告所載履約起迄日期卻為「 <u>105/○/05</u> - 106/○/○ (預估)」，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傳輸之資料錯誤情形，請檢討。
3	<u>招標階段</u> 契約	採購錯誤行為 態樣序號一、 (九)	1. 契約第5條「本案為開口契約，單價決標以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u>決標總價為新臺幣○○○萬○○○元整，並以預算金額新臺幣○○○萬元整為提貨上限</u> 」、第10條、(十五)「廠商如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範圍不足，而於事後追溯辦理，致該保單不生保險實質效益時，機關得依延遲辦保日數比例減價收受，並於給付款項時逕予扣除；未依規定投保，則以該保險費用減價收受，如無足資確定該保險費金額時，逕以 <u>契約總價之1%作為減價收受金額。減價收受者並處減價金額1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u> 」、契約第4條、(一)「 <u>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0%之違約金。</u> 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態樣	稽核意見
			<p>限。」，與前開保險罰則約定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情形，請檢討。</p> <p>2. 承上，履約規範六違約罰則項次 10「未依契約書規定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約定每項保險扣款新臺幣 5 萬元並罰款新臺幣 1 萬元，與前開保險罰則有重複計罰之情形，爾後類案建議妥為訂定罰則。</p>
4	<p><u>決標階段</u> 底價分析 資料</p>	<p>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p>	<p>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底價核定單「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欄位中僅簡單說明「依採購法第 46 條訪問市場行情及規範訂定底價」，並無分析說明其計算內容及核算之依據或訪價資料，另依機關所提送之底價分析資料，亦僅付預算書金額資料，供底價核定人作為核定时之參考，未完全符合上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請檢討。</p>

肆、注意事項：

- 一、本會 8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8820217 號函說明三「勿於招標文件隨附含減價欄位之標價單，以免投標廠商誤用」，**本案投標文件之標單附減價欄位**，建議機關日後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予以修正。
- 二、本案開標日（105 年○月○日）與決標日（105 年○月○日）並非同一日，依機關所送稽核文件，**並無開標日後決標日前至本會網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如於決標後發現「廠商於開標後決標前被刊登為不良廠商」，再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則恐延宕採

購效率，爾後決標不與開標同一日辦理者，請於決標前查察擬決標對象有無本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以確保決標之適法。